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2011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致辭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報告 | 7 |
| 董事簡歷 | 12 |
| 董事會報告 | 1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4 |
| 全面收益表 | 26 |
| 財務狀況表 | 27 |
| 權益變動表 | 28 |
| 現金流量表 | 29 |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
| 五年財務概要 | 64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祝振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公司秘書

廖偉健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廖偉健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祝振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主席致辭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及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及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及78,300,000港元(除減值撥備4,500,000港元後)。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工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太陽創建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視界」)。唯美視界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世紀」)。聯冠世紀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主席致辭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主力透過太陽能及LED等技術，生產組裝太陽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及LED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寶安」）訂立框架協議，有意將軍工行業及四新產業（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作為投資方向，發揮各自優勢，在中國內地合作設立兩支股權投資基金。兩個基金的總規模均為人民幣10億元，首期規模為人民幣2億元，獲得首期規模的50%的認繳出資額即可設立。兩支基金均將不強制要求中國寶安或本公司出資。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大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太陽創建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太陽創建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視界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聯冠收取任何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色天使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太陽能及LED技術，生產及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4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色天使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97,90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多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9名(二零一零年：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7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683,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向心先生(「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恰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本公司的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的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的事項均需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 董事名單 | 董事會會議 | 執行委員會會議 |
|-----------------------|-------|---------|
| | 出席率 | 出席率 |
| 執行董事： | | |
| 向心先生 | 5/6 | 13/14 |
| 陳昌義先生 | 2/6 | 7/14 |
| 李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2/2 | 5/5 |
|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4/4 | 8/8 |
| 祝振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吳光曙先生 | 1/6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新先生 | 2/6 | 不適用 |
| 臧洪亮先生 | 2/6 | 不適用 |
| 李永恒先生 | 2/6 | 不適用 |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2 至第 13 頁。

據本公司所確知，上述董事與其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此舉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日常業務。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並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會成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並按照守則訂明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會議之出席率為：

出席率

王新先生

1/1

臧洪亮先生

1/1

李永恒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薪酬；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並按守則訂立職權範圍書。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向心先生(主席)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若干標準如誠信、貫徹一致的獨立性、經驗、技術及投放時間及努力有效地處理其職責及責任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須放棄就彼擁有利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其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率 |
|-------|-----|
| 王新先生 | 2/2 |
| 臧洪亮先生 | 2/2 |
| 李永恒先生 | 1/2 |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決定直接由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然而，該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對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誤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檢討，並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和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已呈列在第24及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125,000港元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向先生一直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向先生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先生亦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嘉禹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周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和投資公司，在電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融資、及併購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祝振駒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祝先生為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祝先生現為翱騰投資旗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120條監管之持牌負責人員，獲授權進行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等分別被列為第4類及第9類之受規管業務。祝先生曾於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對沖基金經理及擁有十四年投資銀行研究部分析師之經驗，管理基金規模大約10億美元。祝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精算學碩士學位、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等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吳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現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被委任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及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之名譽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臧洪亮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臧先生現為一間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

李永恒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李永恒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93,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4,19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附註) | 5,867 | 2,848 | 10,801 | 17,922 | 4,10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689) | 3,586 | 30,739 | (28,165) | (5,089) |
| 資產總值 | 452,900 | 404,569 | 348,224 | 258,882 | 201,961 |
| 負債總額 | (60,783) | (11,763) | (319) | (7,340) | (1,601) |
| 資產淨值 | 392,117 | 392,806 | 347,905 | 251,542 | 200,360 |

附註：二零零七年之收益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祝振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王新先生及臧洪亮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董事獲重新委任，其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通過。王新先生已出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附有該決議案之致股東通函將載列董事會相信彼仍然獨立及應該獲重選之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3頁。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i) 於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股份權益 | 身份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向心 | 1,723,335,379 | 公司權益(附註1) | 24.69% |

附註：

- 該1,723,335,379股股份乃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每股 行使價 | 相關股份 總數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向心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7,040,000 | 0.0500 | 17,040,000 | 0.24% |
| 吳光曙 | 29.1.2003 | 28.8.2003至 27.8.2013 | 10,244,262 | 0.0244 | 18,764,262 | 0.27% |
|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8,520,000 | 0.0500 | | |
| 王新 | 29.1.2003 | 28.8.2003至 27.8.2013 | 4,097,704 | 0.0244 | 21,137,704 | 0.30% |
|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7,040,000 | 0.0500 | | |
| 臧洪亮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7,040,000 | 0.0500 | 17,040,000 | 0.24% |
| 李永恒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0,000,000 | 0.0500 | 10,000,000 | 0.14%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原有行使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i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 姓名 | 所持有之相關股份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 證所涉及者) |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數目 | 身份 | |
| 向心 | 800,000,000 | 公司權益(附註1) | 11.46% |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 1.00 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67,511,966 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失效 | 於年內行使 | | |
| 向心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7,040,000 | — | — | — | 17,040,000 | 0.05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0.2000 |
| 陳昌義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 0.2000 |
| 吳光曙 | 29.1.2003 | 28.8.2003至 27.8.2013 | 10,244,262 | — | — | — | 10,244,262 | 0.0244 |
| 王新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8,520,000 | — | — | — | 8,520,000 | 0.05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0.2000 |
| | 29.1.2003 | 28.8.2003至 27.8.2013 | 4,097,704 | — | — | — | 4,097,704 | 0.0244 |
| 臧洪亮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7,040,000 | — | — | — | 17,040,000 | 0.05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0.20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0.2000 |

董事會報告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失效 | | | 於年內行使 |
| 李永恒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0.05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0.2000 |
| 黃澤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6,384,000 | — | (6,384,000) | — | — | 0.05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 0.2000 |
| 其他 業務顧問 | 29.1.2003 | 28.8.2003至 27.8.2013 | 104,901,217 | — | (104,901,217) | — | — | 0.0244 |
|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73,584,000 | — | — | — | 73,584,000 | 0.05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45,000,000 | — | (45,000,000) | — | — | 0.2000 |
| 僱員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1,426,000 | — | — | — | 1,426,000 | 0.0500 |
|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8,520,000 | — | — | — | 8,520,000 | 0.0500 |
| 指導委員會 成員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5.10.2010(附註1) | 8,520,000 | — | — | — | 8,520,000 | 0.0500 |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35,000,000 | — | (35,000,000) | — | — | 0.2000 |
| | | | 423,797,183 | — | (256,285,217) | — | 167,511,966 |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原有行使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 | 1,723,335,379 | 24.69% |
|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 被視作擁有權益 | 1,723,335,379 | 24.69% |
| 龔青 (附註2) | 被視作擁有權益 | 1,723,335,379 | 24.69% |
| Guard Max Limited | 實益 | 800,000,000 | 11.46% |
| 張桂森 (附註3) | 被視作擁有權益 | 800,000,000 | 11.46% |
|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 | 800,000,000 | 11.46% |
| 于往深 (附註4) | 被視作擁有權益 | 800,000,000 | 11.46% |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 身份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800,000,000 | 實益 | 11.46% |
| 龔青 (附註2) | 800,000,000 | 被視作擁有權益 | 11.46% |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擁有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50%股份，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龔青女士被視作擁有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3. Guard Max Limited乃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于往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于往深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重要關連交易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支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收益表(二零一零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7至第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年內，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並合資格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6頁至第29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恰當地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 16 | 44,331 |
| 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 | 5,867 | 2,187 |
|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 — | 661 |
| | 8 | 5,867 | 2,84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雜項收入 | | 105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 7,95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6,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065 | — |
| | 8 | 2,170 | 13,955 |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 (113) | (2,43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8,613) | (10,77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9 | (689) | 3,586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689) | 3,58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計入收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862) |
|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2,86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89) | 724 |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12 | | |
| 基本 | | (0.01 港仙) | 0.05 港仙 |
| 攤薄 | | 不適用 | 0.05 港仙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426 | 5,730 |
| 投資物業 | 15 | — | 54,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313,274 | 100,017 |
| 應收貸款 | 17 | — | 158,795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18 | 35,790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52,490 | 318,542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利息 | | — | 2,0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501 | 2,8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 | 97,909 | 81,14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00,410 | 86,02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 | 60,783 | 11,76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0,783 | 11,76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627 | 74,26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92,117 | 392,806 |
| 資產淨值 | | 392,117 | 392,806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2 | 69,794 | 69,794 |
| 儲備 | 23 | 322,323 | 323,012 |
| 權益總額 | | 392,117 | 392,806 |
| 每股資產淨值 | 25 | 0.06 港元 | 0.06 港元 |

批准人：

向心
董事

李周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1,709 | 281,187 | 25,221 | 2,862 | (23,074) | 347,90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62) | 3,586 | 724 |
| 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而發行股份 | 4,000 | 16,000 | — | — | — | 20,000 |
| 因收購所投資公司股東貸款而發行股份 | 4,000 | 16,000 | — | — | — | 20,000 |
| 行使購股權 | 85 | 495 | (154) | — | — | 426 |
| 因延長行使期而產生之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 — | — | 3,751 | — | — | 3,75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9,794 | 313,682 | 28,818 | — | (19,488) | 392,806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89) | (68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794 | 313,682 | 28,818 | — | (20,177) | 392,117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89) | 3,586 |
| 調整： | | |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113 | 2,43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7,95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6,000) |
| 折舊 | 1,148 | 841 |
| 利息收入 | (5,867) | (2,187) |
|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 | (661) |
| 撇銷之固定資產 | 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65)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3,75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7,354) | (6,18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 321 | 57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變動 | (150) | (45)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7,183) | (5,66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付款 | (35,790) | —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 (1,415) | (2,63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41,8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8,535 | — |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113) | (2,43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155) | (3,752) |
| 新增已授出應收貸款 | — | (70,759) |
| 已收利息 | 2,884 | 1,102 |
|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 — | 66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3,946 | (36,01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42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426 |
|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16,763 | (41,250)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 81,146 | 122,396 |
| 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 97,909 | 81,146 |
|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474 | 16,075 |
|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77,435 | 65,071 |
| | 97,909 | 81,1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3. 採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5進一步披露。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期內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遊艇 | 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中之權益。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一切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確認。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回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客觀上因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值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估計列為現金及等值現金之一部份。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並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假期：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退休金責任：本公司為全體僱員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終止福利：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算並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為該計劃，則提供贊助的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重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非上市證券之目前價格，管理層根據不同資料來源(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最新資料)使用估值法釐定公平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可導致產生重大變化。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之可能性。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13,274,000港元。本公司深信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可全數收回。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將於未來期間之市場活動顯示適宜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因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若干資產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報告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4,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3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香港銀行及現金結餘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百分點(二零一零年：100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11,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於銀行及證券公司的存款有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及中國授權銀行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本公司僅與信譽良好之證券公司進行業務。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導致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測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按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持至三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0,632 | 151 | — | — | 60,783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持至三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460 | 303 | — | — | 11,763 |
| 貸款可動用承擔 | 3,500 | — | — | — | 3,500 |
| | 14,960 | 303 | — | — | 15,263 |

(e)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之資料詳述如下：

| | 香港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
| 利息收入 | 5,867 | 2,187 | — | — | 5,867 | 2,187 |
|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 | — | 661 | — | — | — | 661 |
| | 5,867 | 2,848 | — | — | 5,867 | 2,848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26 | 5,730 | — | — | 3,426 | 5,730 |
| 投資物業 | — | 54,000 | — | — | — | 54,000 |
| | 3,426 | 59,730 | — | — | 3,426 | 59,7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5,867 | 2,187 |
|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 | 661 |
| 總收益 | 5,867 | 2,84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雜項收入 | 105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7,95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6,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65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2,170 | 13,955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116 | 128 |
| 折舊 | 1,148 | 841 |
| 投資經理之費用 | 300 | 300 |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13 | 2,43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薪金及福利 | 2,630 | 1,87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7 | 62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3,751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2,707 | 5,683 |
|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960 | 960 |
| 利息收入 | (5,867) | (2,18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7,95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6,000)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5)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酬金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向心 | 5 | — | — | — | 5 |
| 陳昌義 | 5 | — | — | — | 5 |
| 李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3 | 209 | — | — | 212 |
| 黃澤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 | 321 | — | 6 | 327 |
| | 13 | 530 | — | 6 | 54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光曙 | 5 | — | — | — | 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新 | 5 | — | — | — | 5 |
| 臧洪亮 | 5 | — | — | — | 5 |
| 李永恒 | 5 | 5 | — | — | 10 |
| | 15 | 5 | — | — | 20 |
| 合計 | 33 | 535 | — | 6 | 5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向心 | 5 | — | 401 | — | 406 |
| 陳昌義 | 5 | — | — | — | 5 |
| 黃澤強 | — | 618 | 150 | 12 | 780 |
| | 10 | 618 | 551 | 12 | 1,1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光曙 | 5 | — | 200 | — | 2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新 | 5 | — | 401 | — | 406 |
| 臧洪亮 | 5 | — | 401 | — | 406 |
| 李永恒 | 5 | 5 | 235 | — | 245 |
| | 15 | 5 | 1,037 | — | 1,057 |
| 合計 | 30 | 623 | 1,788 | 12 | 2,453 |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董事數目如下：

| | 董事數目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8 | 7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84 | 239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退休福利成本 | 35 | 11 |
| | 1,119 | 250 |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僱員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1,000,000港元或以下 | 3 |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89) | 3,586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114) | 592 |
| 毋須課稅收入 | (407) | (2,425)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618 |
| 未確認/(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 521 | 1,215 |
|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5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79,385,753股(二零一零年：6,576,842,63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潛作攤薄或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58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81,840,531股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76,842,630股，另加假設已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結算日被視為獲行使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997,901股。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遊艇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400 | 152 | 285 | — | 2,837 |
| 添置 | — | — | 29 | 4,026 | 4,05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400 | 152 | 314 | 4,026 | 6,892 |
| 添置 | 136 | — | 19 | — | 155 |
| 出售 | (1,561) | (118) | 178 | — | 1,857 |
| 撇銷 | — | — | (13) | — | (1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5 | 34 | 142 | 4,026 | 5,177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71 | 11 | 40 | — | 322 |
| 年內折舊 | 480 | 30 | 62 | 268 | 84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51 | 41 | 102 | 268 | 1,162 |
| 年內折舊 | 287 | 15 | 40 | 806 | 1,148 |
| 出售 | (468) | (33) | (51) | — | (552) |
| 回購 | — | — | (7) | — | (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 | 23 | 84 | 1,074 | 1,751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 | 11 | 58 | 2,952 | 3,42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9 | 111 | 212 | 3,758 | 5,7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54,000 | 48,000 |
| 添置 | — | — |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 — | 6,000 |
| 出售 | (54,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54,000 |

16.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 | 317,774 | 104,517 |
| 減：減值 | (4,500) | (4,500) |
| 賬面淨值 | 313,274 | 100,017 |

附註：

(a)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所投資公司名稱 | 二零一一年 | | | | |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成本 千港元 |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 股權 百分比 | | 投票權 百分比 |
|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附註(i)) | 82,800 | (4,500) | 78,300 | 17% | 63% | — | 13,527 |
|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附註(ii)) | 78,700 | — | 78,700 | 17% | 53% | — | 15,133 |
|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附註(iii)) | 78,349 | — | 78,349 | 17% | 85% | — | 51,355 |
|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附註(iv)) | 77,925 | — | 77,925 | 17% | 68% | — | 20,002 |
| | 317,774 | (4,500) | 313,274 | | | | 100,0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i) 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之3,750股A類別普通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賬面值為4,5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後)，佔藍色天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股東Freewin Group Limited(「Freewin Group」)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藍色天使股份置換協議」)。Freewin Group持有8,75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佔藍色天使之17.5%股權。根據藍色天使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將其於暨南綠谷之全部250股普通股(佔於暨南綠谷之25%股權)與Freewin Group所持8,75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佔藍色天使之17.5%股權)置換，代價為9,000,000港元。於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於藍色天使之股權由7.5%增加至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之主要股東Blue Angel (Holdings) Limited及藍色天使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藍色天使按代價27,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7,000股B類別股份(「藍色天使B類別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向藍色天使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餘額則應要求以現金支付。除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Blue Angel (Holdings) Limited及Freewin Group訂立一份備忘錄。據此，各方同意本公司提供予藍色天使之股東貸款將會資本化作為本公司於藍色天使投資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按代價16,200,000港元收購9,000股Blue Angel (Holdings) Limited A類別股份。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價值為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收利息767,550.69港元支付。餘額將由現金432,449.31港元支付。本公司同意所有收購所得之A類別股份及本公司持有之A類別股份將兌換為B類別股份並沒收投票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色天使無投票權B類別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藍色天使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其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藍色天使並無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藍色天使之投資約78,3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藍色天使收取任何股息。

於藍色天使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藍色天使之背景資料

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過往年度，藍色天使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藍色天使附屬公司A」)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由於藍色天使附屬公司A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註冊，故於藍色天使之投資減值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色天使主要投資於另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藍色天使附屬公司B」)，其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色天使附屬公司B之資產淨值約為138,2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5,1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i) 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聯冠之主要股東 Miden Fair Group Limited (「Miden Fair」) 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置換協議(「聯冠置換協議」)。Miden Fair 持有 (i) 8,526 股 A 類別股份 (佔 61%) (「聯冠 A 類別股份」)；及 (ii) 4,644 股 B 類別股份 (佔 33%) (「聯冠 B 類別股份」)。根據聯冠置換協議，(a) 聯冠分別按代價 8,000 港元及 2,000 港元向本公司及 Miden Fair 發行及配發 8,000 股聯冠 B 類別股份；(b) 本公司將其所持全部 30 股 Takenaka 普通股 (佔 Takenaka 之 30% 股權) 與 Miden Fair 置換 4,644 股聯冠 B 類別股份，代價約為 15,125,000 港元；及 (c) 本公司將其授予 Takenaka 之股東貸款約 23,576,000 港元置換聯冠結欠 Miden Fair 之同等金額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Miden Fair 訂立一份備忘錄。據此，各方同意本公司提供予聯冠之股東貸款將會資本化作為本公司於聯冠投資之一部分。

除無投票權外，聯冠 B 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聯冠 A 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及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聯冠約 53% 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聯冠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其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聯冠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聯冠之投資約 78,700,000 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聯冠收取任何股息。

於聯冠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聯冠之背景資料

聯冠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冠之主要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 168,06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 164,12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ii) 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唯美之唯一股東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股份置換及認購協議(「唯美股份置換協議」)，Joy China持有(i)1,000股A類別股份(佔33%)(「唯美A類別股份」)；及(ii)2,000股唯美B類別股份(佔67%)(「唯美B類別股份」)。根據唯美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將其所持多達之2,25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15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多達之80%股權)與Joy China(a)按代價約2,000港元置換1,890股唯美B類別股份；及(b)按代價約51,353,000港元向唯美認購4,410股唯美B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美已(a)按代價約30,160,000港元向Joy China發行及配發2,590股唯美B類別股份；及(b)按代價約51,353,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410股唯美B類別股份。除無投票權外，唯美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唯美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Joy China訂立一份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按代價26,993,865.03港元認購2,200股Joy China所持有B類別股份。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兌息票據連同相關應收債券利息1,279,251.15港元支付。餘額將由現金714,613.88港元支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8,500股無投票權唯美B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唯美進一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當於26,993,865.03港元)認購2,200股唯美B類別股份。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相關應收債券利息1,279,251.15港元支付。餘額將由現金714,613.88港元支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無投票權B類別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唯美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其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唯美並無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唯美之投資約78,349,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唯美收取任何股息。

於唯美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唯美之背景資料

唯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唯美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美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12,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9,3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v) 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與持有690股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及3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之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0港元向China Seed收購3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

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與太陽創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據此，(a)太陽創建按代價1,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及(b)本公司同意向太陽創建提供股東貸款約17,259,000港元(「太陽創建貸款」)，此項貸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及與China Seed及太陽創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hina Seed收購(a)1,1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58元(約相當於1,100港元)；及(b)股東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31,460,000港元)予太陽創建(「太陽創建貸款」)。太陽創建貸款之部份代價2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餘下代價約11,460,000港元列入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訂立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向太陽創建提供之股東貸款將撥充資本作為本公司於太陽創建投資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9,202,453.99港元)收購China Seed持有之300股B類別股份。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價值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收利息434,945.39港元支付。餘額將以現金267,508.60港元支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2,710股無投票權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除無投票權外，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太陽創建之財務及營運或對其決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太陽創建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太陽創建之投資約77,925,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太陽創建收取任何股息。

於太陽創建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太陽創建之背景資料

太陽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創建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08,6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6,6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應收計息貸款 | | |
| — Morgan Strategic 貸款(附註(i)) | — | 46,500 |
| 應收股東貸款 | | |
| — 聯冠貸款(附註(ii)) | — | 23,576 |
| — 藍色天使貸款(附註(iii)) | — | 40,000 |
| — 太陽創建貸款(附註(iv)) | — | 48,719 |
| | — | 158,795 |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Morgan Strategic」)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Morgan Strategic 提供貸款融資最多 40,000,000 港元 (「Morgan Strategic 貸款」)，其中 33,000,000 港元已由 Morgan Strategi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Morgan Strategic 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並按每年 5% 實際利率 (等同合約利率) 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Morgan Strategic 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Morgan Strategic 增加貸款融資至 50,000,000 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5% 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rategic 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為 48,500,000 港元，而相關應收利息約為 2,48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 2,05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 (香港)、唯美及太陽創建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該等公司之股份，部份代價以向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作出之貸款本金額及其應收利息支付 (附註 16)。

- (i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有一筆結欠聯冠為數約 23,576,000 港元之貸款 (「聯冠貸款」)。聯冠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年內，根據與 Miden Fai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聯冠貸款已透過資本化聯冠之股本權益支付。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藍色天使提供股東貸款 40,000,000 港元 (「藍色天使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年內，根據與 Blue Angel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藍色天使貸款已透過資本化藍色天使之股本權益支付 (附註 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續)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創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太陽創建提供股東貸款17,25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與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及與China Seed及太陽創建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自China Seed取得股東貸款約31,460,000港元予太陽創建。此筆總額約48,719,000港元之貸款(「太陽創建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年內，根據與China Se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備忘錄，太陽創建貸款已透過資本化太陽創建之股本權益支付(附註16)。

18. 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附註i) | 35,790 | — |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王卓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廣遠星空有限公司6,300股B類別股份及為數約人民幣6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另加6,300港元，而本公司亦已作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2,268 | 2,607 |
| 按金 | 161 | 216 |
| 其他應收賬款 | 72 | — |
| | 2,501 | 2,8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等值現金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 | | |
| 銀行結餘 | 19,121 | 1,741 |
| 定期存款 | 77,435 | 65,071 |
| | 96,556 | 66,812 |
| 手頭現金 | 3 | 3 |
|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 1,350 | 14,331 |
| | 97,909 | 81,146 |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5,01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33,844,000港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購投資之代價(附註(a)及(b)) | 60,025 | 11,460 |
| 其他應付賬款 | 605 | — |
| 應計費用 | 153 | 303 |
| | 60,783 | 11,76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為部份應付代價約11,460,000港元，以收購(a)1,1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及(b)太陽創建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該應付代價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為就收購以下可供出售投資之部份應付代價，有關代價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

| 可供出售投資 | 收購詳情 | 代價 千港元 |
|--------|---|-----------|
| 藍色天使 | 27,000股藍色天使B類別股份 | 8,573 |
| 聯冠 | 8,000股聯冠B類別股份 | 39,992 |
| 太陽創建 | 1,1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及向太陽創建作出人民幣27,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 11,460 |
| | | 60,025 |

22. 股本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50,000 | 1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6,979,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69,794 | 69,794 |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0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惟倘緊隨股息建議派發之日，本公司可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來自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當已重估財務資產被出售，與財務資產有關之儲備及實際上已變現之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2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小時及以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零年 | | 於二零一零年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 行使/失效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29.1.2003 | 28.8.2003至 27.8.2013 | 119,243,183 | — | — | 119,243,183 | (104,901,217) | 14,341,966 | 0.0244 |
| 18.10.2007 | 18.10.2007至 17.10.2013 | 168,074,000 | — | (8,520,000) | 159,554,000 | (6,384,000) | 153,170,000 | 0.0500 |
| 14.1.2008 | 1.2.2008至 31.1.2011 | 145,000,000 | — | — | 145,000,000 | (145,000,000) | — | 0.2000 |
| | | 432,317,183 | — | (8,520,000) | 423,797,183 | (256,285,217) | 167,511,966 | |

25.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6港元及0.0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92,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806,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零年：6,979,385,753股)計算。

26.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 一年內 | 1,500 | 480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20 | — |
| | 4,020 | 480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以平均三年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承擔：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263 | 18,193 |

2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8.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 (a) | 300 | 300 |
|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紀佣金及手續費 | (b) | — | 29 |
|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租賃開支 | (c) | 960 | 960 |
|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租賃按金 | (c) | 160 | 160 |
| 自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收取之出售投資物業應收款項 | (d) | 1,000 |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各關聯公司分別磋商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於報告期間，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與新時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時代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999,900港元。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568 | 2,441 |
| 離職後福利 | — | — |
| 退休金 | 6 | 12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574 | 2,453 |

(iii) 投資經理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 | 300 | 3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13,274 | 313,274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 35,790 | 35,79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財務資產 | 2,501 | — | 2,50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7,909 | — | 97,909 |
| | 100,410 | 349,064 | 449,474 |

財務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60,7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0,017 | 100,017 |
| 應收貸款 | 158,795 | — | 158,795 |
| 應收利息 | 2,058 | — | 2,05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財務資產 | 216 | — | 21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1,146 | — | 81,146 |
| | 242,215 | 100,017 | 342,232 |

財務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11,763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公佈及審核之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6 | 44,331 | 49,832 | 237,252 | 54,70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89) | 3,586 | 30,739 | (28,165) | (5,089) |
| 所得稅 | —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689) | 3,586 | 30,739 | (28,165) | (5,089)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452,900 | 404,569 | 348,224 | 258,882 | 201,961 |
| 負債總額 | (60,783) | (11,763) | (319) | (7,340) | (1,601) |
| 資產淨值 | 392,117 | 392,806 | 347,905 | 251,542 | 200,360 |